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发包人：福建兴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方：福州闽菱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三迪·西天尾花园 1#2 梯位电梯对重轮、轿顶轮
轴承更换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福建兴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福州闽菱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就乙方承包甲方旗下三迪.西天尾花园 1#2 梯位电梯对重轮、轿顶轮轴承更换的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项目

- 1、工程名称：三迪.西天尾花园 1#2 梯位电梯对重轮、轿顶轮轴承更换
- 2、工程地点：莆田市荔城区荔城北大道 3790 号三迪.西天尾花园 1#2 梯位
- 3、施工内容：三迪.西天尾花园 1#2 梯位电梯对重轮、轿顶轮轴承更换
- 4、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

第二条 工程期限

一、工期：15 日，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该工期不含特检院安排检验的时间)。

二、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乙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 1、由于不可抗力，而被迫停工的。
- 2、因甲方变更计划而不能继续施工的。

第三条 材料供应

- 一、本工程所需全部材料、施工工具均由乙方负责提供并承担费用。
- 二、本工程所需材料的标准，按要求提供，无要求的，不得低于国家标准要求。

三、乙方不按照技术规范要求采购及使用材料或产品，或者使用不合格、三无伪劣产品或材料，一经甲方发现，视为违约，乙方必须替换不合格产品，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不予批准，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或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含税总造价为人民币：肆仟玖佰柒拾贰元整 (RMB4972.00)，以上含税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费、辅材费、设备及材料采购保管费、运费、风险费、更换安装、维修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

2、本工程全部施工调试完毕后，甲方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即人民币 4972 元。

3、付款方式采用转账方式，汇至乙方指定的账户：户名：福州闽菱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福州温泉支行，账户：1505014210000234；乙方账户信息以本合同提供为准。若乙方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甲方付款前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场所、水电，并提供材料堆放场所。

二、甲方按时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三、甲方有监督、验收的权利。

四、乙方所使用的设备维修材料必须符合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要求，乙方设备或材料进场时应提供相应型号规格的产品合格证。

五、乙方按合同约定及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提供电梯设备维修、更换及工程所需的材料，并负责电梯大修方案定制等技术性事宜。

六、乙方自带施工所需机具、设备，相应的施工技术人员应持有特殊工种人员资质证件。

七、乙方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等规定（包括甲方制定的相关规定），因乙方违反施工安全、防火和法律、法规规定发生的安全事故（包括工伤和伤亡）等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八、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安装施工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乙方应对现场安装施工的行为完全负责，乙方安装施工人员不得违章作业，不得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防护工作。

九、本工程乙方不得进行分包和转让。若乙方违法转包分包或转让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工程质量验收：

1、工程验收标准：合格，更换维修后电梯正常完好运行。

2、电梯设备维修、更换、调试工作完成后，由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条款、相关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进行验收及特检院安排检验。若经甲方验收及特检

院安排检验后不能合格的，乙方应进行整改；若整改后仍不能通过检验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其责任及费用（含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七条 质量保修

一、质量保修期限：壹年（12个月），自本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及特检院安排检验合格后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保修责任范围：由乙方负责完成的本工程的部分、部件、材料发生故障等任何质量问题，均在乙方的保修范围内。甲方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坏、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损坏的除外。

三、在保修期内，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免费提供设备的维修或更换服务；如设备为人为损坏，乙方无偿提供设备的更换或维修服务，所需的材料费用由甲方负责。

四、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后24小时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约定的相应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电梯设备/部件更换维修、检验合格、保修期内维修等），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违约金；延误时间超过30天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其责任及费用（含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2、乙方若违约单方解除合同，或按本合同规定构成根本违约，或因乙方违约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本合同的违约条款具有独立性，合同被解除或终止之后，乙方的违约责任不能因此免除。

第九条 附则

一、对于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与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

2020年10月29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代表：

2020年10月29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